

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理念与实践路径

□ 潘晓明 荣 鹰

〔提 要〕澜湄合作机制是澜湄六国共同创建的、以共建命运共同体为目标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也是助力东盟共同体建设、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平台。澜湄合作八年来不断创新探索，各领域各层次合作成果突出，正成为六国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落实三大全球倡议的“试验田”和“样板房”。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未来建设，要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下，主动适应新形势，积极应对新挑战，加强战略统筹，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全力提升合作效能，为共建中国和东盟更加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发挥更多引领和示范作用，更好彰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思想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伟力。

〔关 键 词〕澜湄合作、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次区域合作机制

〔作者简介〕潘晓明，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副研究员

荣 鹰，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F11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52 8832（2024）5 期 0001-23

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积极参与和推动全球治理变革与建设，为解决全球和平与发展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中方

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赢得国际社会特别是周边国家的热烈响应，受到广泛支持。澜沧江—湄公河六国^[1]山水相连、地缘相近、人文相通、利益相融，是事实上命运与共的共同体。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澜湄六国共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成为在次区域内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典范。深入研究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建设理念与实践，有助于更好理解习近平外交思想的实践指导意义，并对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未来发展建设提供重要经验。

一、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现实与理念基础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这一时代之问迫切需要答案。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思想，强调以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努力目标，以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为实现路径，以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为普遍遵循，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为战略引领，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推动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推动世界走向和平、安全、繁荣、进步的光明前景。^[2]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外交思想核心理念，是对历史发展大势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深刻洞察，是对 21 世纪国际关系理论的创新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是以一种制度代替另一种制度，以一种文明代替另一种文明，而是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意识形态、不同历史文化、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国际事务中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3]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强调人类应该和衷共济、和合共生，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不断迈进，共

[1] 指中国、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等六国。

[2] 《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23 年 12 月 28 日，<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1228/abeb95bc2fcb4185a726f124dacbc3bf/c.html>。

[3]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外交部网站，2021 年 10 月 25 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twtt/xjpsjstzyjh/202206/t20220607_10699545.html。

同创造更加美好未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重要思想一经提出，就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热烈欢迎，彰显其真理力量和时代价值。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战略指引和行动指南。在这一重要思想的引领下，中国始终把自身发展同世界发展统一起来，把中国人民利益同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努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提出以来，在中国与国际社会的努力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双边到多边、从区域到全球全面推进，取得了全方位、开创性的重大成果，充分彰显了这一重要思想的实践伟力。^[1]

澜湄六国“同饮一江水，命运紧相连”，是天然的命运共同体。澜湄合作机制创建之始，六国就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宗旨，提出“建设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树立为以合作共赢为特征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的宏伟目标。^[2] 共建更加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从此成为六国携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现代化宏伟蓝图、推进区域次区域合作的战略指引和行动指南。

从历史文化上看，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具有扎实基础和良好条件。澜湄流域历史遗产丰富、文明文化多元，交流互鉴源远流长。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三大宗教在此交汇，中华文化和东南亚文化在此融合。蜀身毒道、茶马古道商贾往来，极大促进了区域内文明交流交融，孕育了和平、和谐、开放、包容的价值观和平等相待、互学互鉴的文明观。^[3]

在近现代争取民族独立解放、探索现代化发展道路过程中，澜湄六国人民相互尊重、同情和支持，结下深厚友谊，打造了和平共处、互利共赢的国与国关系典范。70年前，中国与缅甸和印度等国家共同提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进而

[1] 刘结一：《深刻把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价值和意义》，新华网，2024年4月30日，<http://www.news.cn/politics/20240430/85c71c6b37b74468903e43d51d8e65ad/c.html>。

[2]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澜湄合作秘书处网站，2016年3月23日，http://www.lmcchina.org/2016-03/23/content_41447218.htm。

[3] 鲍志鹏：《澜湄国家探索文明互鉴之路》，中国日报网，2024年4月10日，<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404/10/WS661607c9a3109f7860dd8d5e.html>。

倡导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为处理国与国关系、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1] 澜湄合作把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作为共同愿景，正是对六国文化传统的传承和坚守，对和平、发展、开放、包容等价值追求的弘扬和升华。

从发展现实看，构建更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是六国积极探索符合各自国情发展道路的现实需要和必然要求。澜湄六国经济体量不同，资源禀赋各异，都处在快速发展转型阶段，既具有良好机遇，又面临复杂挑战。近年来，六国经济社会普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已成为地区乃至全球经济增长的亮点之一。六国发展国情相近、发展理念相通，都积极倡导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区域和次区域合作，重视自身发展与区域发展协调对接，期待通过推进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进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参与全球产供应链，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目标。

澜沧江—湄公河天然纽带连通六国，共饮一江水共同需求，使水资源合作成为澜湄合作最优先的领域之一。澜湄合作因水而生，更因水而兴。六国相互尊重基于本国国情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权利，在增进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基础上，秉持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深化务实合作，持续健全合作机制平台，有利于推动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加强全流域共治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澜湄六国面临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共同任务，同时也面临许多新的共同挑战。全球及地区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复苏乏力，恐怖主义、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环境问题、公共卫生安全等新挑战、新问题更需要共同合作应对。

从外部环境看，构建更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有利于对冲区域经济一体化合作进程中“泛政治化”“泛安全化”等消极倾向，进一步充实中国与东盟在推动全球治理改革与建设上的协调合作。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全球

[1] 《习近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 70 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全文）》，新华网，2024 年 6 月 28 日，<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40628/54e4c70a222d434fba989c0996fe8fee/c.html>。

经济复苏增长势头放缓，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思潮抬头，人类社会和平发展正面临重大挑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反映包括澜湄地区在内的世界人民的心声和认同，昭示历史演进的正确方向。

澜湄六国坚持主权独立自主，坚持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携手实现现代化，坚持在协商一致、平等相待、相互尊重、相互协商和协调、自愿参与、共建共享的基础上创建和推进澜湄合作。当前，六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速，产业结构深入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在带来难得机遇的同时蕴含复杂挑战。六国普遍需要在深入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同时，结合自身国情探索新的发展战略，更好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国际产能合作新动能，加快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澜湄合作打造地区经济发展带，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联合自强实现共同发展提供智慧、树立典范。

从东盟共同体建设看，创建澜湄合作这一新型次区域机制，有助于缩小东盟发展差距，助力东盟一体化建设。东盟共同体在 2015 年底宣布正式成立后，制定了《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等重要文件，提出东盟共同体将在 2025 年实现政治凝聚力强、经济一体化、社会文化和谐稳定的目标。为缩小不同区域发展差距，东盟明确提出加强三河流域合作机制（ACMECS）、东盟东部增长区（BIMP-EAGA）等次区域合作机制建设，并不断加大投入持续推进。近年来，东盟共同体建设稳步推进，《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确定的各项目标正全面有效实施。同时，受新冠疫情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东盟共同体建设挑战和问题增多，形势也更加多元复杂。随着 2025 年的临近，东盟共同体建设进入新阶段，东盟共同体“后 2025”发展问题也越来越突出。^[1]

2016 年 3 月，澜湄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通过的《三亚宣言》明确宣示，澜湄合作致力于促进区域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缩小国家间发展差距，推动东盟共同体建设。2023 年 12 月发表的《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

[1] 李向阳：《“一带一路”：区域主义还是多边主义？》，《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 年第 3 期，第 34-46 页。

划（2023—2027）》也强调，澜湄合作将与“《东盟共同体愿景 2025》及其后续文件、《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MPAC）及其后续文件、《东盟一体化倡议（IAI）工作计划（2021—2025）》、《东盟全面复苏框架》（ACRF）以及其他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机制战略、愿景等相辅相成”。^[1]这些都充分表明，澜湄合作不仅在创建之初就把助力东盟共同体建设作为重要目标，更是在后续发展战略和行动中持续予以关注和推进落实。澜湄六国构建更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必将为东盟共同体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强劲动力。

从中国周边外交看，澜湄合作是中国参与引领区域次区域合作的新实践。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积极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提出澜沧江—湄公河上下游和不同发展水平国家应充分考虑彼此利益，遵循共同开发、共同受益的理念和思路，为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发挥了定向把舵作用。中方表示，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应本着注重效果、面向行动的原则，将重心放在推动具体项目的合作上，以点带面，逐步形成规模，促进沿岸各国经济的全面发展。中方还强调，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应在以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合作为重点的同时，在推进贸易便利化、改善投资环境、开发人力资源和旅游、农业、禁毒、环境等更广泛领域开展合作，并要坚持以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努力提高保护生态与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能力。^[2]

中国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的主张和立场，反映出中国在倡导“相互尊重、友好协商、自主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基础上，突出重点项目、注重合作实效、强调循序渐进等务实做法，对推动澜湄地区次区域合作和一体化进程，促进各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中国通过参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巩固与中南半岛国家睦邻友好合作关系，提升云南和广西等

[1]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外交部网站，2023 年 12 月 26 日，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cjmghhz_682662_1/zywj_682674/202312/t20231226_11212666.shtml。

[2] 《朱镕基总理出席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领导人会议并发表讲话》，外交部网站，2002 年 11 月 3 日，https://www.mfa.gov.cn/wjb_673085/zvizg_673183/gjjjs_674249/gjzyhygk_674253/dmgh_674605/xgxw_674611/200211/t20021103_7665684.shtml。

沿边省区与邻国的互联互通水平，打开中国对外开放的新通道，为中国与东盟实现合作共赢创造了良好条件。

澜沧江—湄公河地区六国政治互信基础好，务实合作和人文交流有良好基础和条件，这为中国积极参与次区域合作、推进地区一体化提供了新的可能性。在澜湄合作框架下，云南等沿边省区的定位发生积极变化，正从对外开放的洼地变成面向南亚东南亚对外开放的前沿，并助力实现中国关于推动周边地区与国内沿边乃至更广阔腹地实现良性循环的重要目标。随着“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中老铁路开通并顺利运营，以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后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澜湄合作将进一步提升中国的地缘经济辐射力，使其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周边地区，最终为加快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发挥更大的引领示范作用。^[1]

二、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的丰富实践

澜湄合作创建八年来，六国积极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开拓创新，携手前行，取得了丰硕成果，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前列。

（一）积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双多边层面推动建设命运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顺应了国际社会求和平、谋合作、促发展的时代潮流，符合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和普遍诉求。^[2] 因此，这一重要理念自从提出以来就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支持。

近年来，中国与老挝、柬埔寨、缅甸、泰国和越南先后宣布在双边层面构建命运共同体，并制定相关行动计划具体推进落实。共建更加紧密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在双边和次区域层面呈现相互促进的良好势头。

首先在双边层面商定并实施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是中老两国。2018年《构

[1] 《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沿着总书记的足迹·云南篇）》，人民网，2022年6月21日，<http://cpc.people.com.cn/n1/2022/0621/c444438-32451902.html>。

[2]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外交部网站，2023年9月26日，https://www.mfa.gov.cn/zyxw/202309/t20230926_11150108.shtml。

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签署开启中老关系新前景，成为澜湄国家在双边层面共建命运共同体的标杆和象征。2023 年，两党两国领导人签署了新的行动计划。^[1] 柬埔寨是首个同中国签署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的国家，中柬共建命运共同体标志着两国关系进入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新时代。中缅两国于 2020 年 1 月宣布共建命运共同体，推动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走深走实。中泰宣布构建“更为稳定、更加繁荣、更可持续的中泰命运共同体”，为两国未来发展指明方向，也为澜湄合作提供了新的动力。2023 年 12 月，中越发表《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为新时期中越全面战略合作擘画了宏伟蓝图。中越深化拓展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仅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也为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注入正能量。

在澜湄六国共同努力下，一个以双边为基础、双多边命运共同体建设相互促进的架构已经成形并稳步推进。这不仅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也为探索中国与地区国家在双多边层面和区域与次区域范围共建命运共同体提供范例。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实现了双多边命运共同体全覆盖，走在中国与周边国家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前列。

（二）坚持践行全球发展倡议，打造独特次区域合作模式

人类命运休戚与共，没有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就不可能实现世界的稳定和繁荣。澜湄六国都是发展中国家，也是中国周边重要的国家。发展是澜湄六国的共同任务和共同挑战，也是双边关系和对外战略的重大课题。六国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下，始终把发展作为最优先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行动导向，共同创造了令人瞩目的澜湄合作模式，以天天有进展、月月有成果、年年上台阶的澜湄速度，全力打造践行全球发展观的先行区。^[2]

[1]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打造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

[2] 《王毅谈澜湄合作未来六个重点方向》，外交部网站，2022 年 7 月 4 日，https://www.mfa.gov.cn/web/wjdt_674879/wjbxw_674885/202207/t20220704_10715090.shtml。

第一，合作架构不断完善，合作动能持续增加。澜湄合作创建之初，就确立了以政治安全、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社会人文为支柱，互联互通、产能、跨境经济、水资源、农业和减贫合作为优先领域的“3+5”总体架构。2018年1月，澜湄合作第二次领导人会议将其升级为“3+5+X”合作框架，进一步拓展合作领域。^[1]为更好地协调合作，六国外交部均成立澜湄合作国家秘书处，建立各个优先领域的联合工作组，设立澜湄水资源合作中心、环境合作中心、农业合作中心、青年交流合作中心和全球湄公河研究中心。近年来，澜湄合作领域不断创新，地方合作、数字经济和创新合作、“澜湄太空合作计划”等不断拓展。^[2]六国打造的“领导人引领、全方位覆盖、各部门参与”格局，为澜湄合作提供了强劲动能和不息活力。

第二，始终聚焦可持续发展议题。澜湄合作把紧密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主要目标和抓手。八年来，澜湄合作聚焦民生项目，推出了“丰收澜湄”项目集群、澜湄甘泉行动计划、绿色澜湄计划等惠国惠民的合作项目，持续改善民生福祉，给流域民众带来实打实的利益，让他们真切感受到澜湄合作的红利。澜湄水资源合作一直是各方关注的重点和优先领域。澜湄合作启动后，六国坚持在自愿基础上，根据自身舒适度、国情和可用资源，加强流域层面水资源管理合作的协同增效，实现未来可持续的成果共享。六国在技术交流、研究、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也有新进展。

第三，积极践行合作共赢理念。世界好，中国才会好；中国好，世界会更好。中国坚持践行正确其义利观，积极推动澜湄合作互利共赢，设立的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截至2023年6月已在澜湄合作成员国家支持实施779个项目。^[3]为支持澜湄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产能合作项目，中国还宣布设立100亿元人民币

[1] 王毅：《建设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开创区域合作美好未来》，《人民日报》2018年3月23日，第6版。

[2]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万象宣言——“加强伙伴关系，实现共同繁荣”》，澜湄合作秘书处网站，2020年8月20日，http://www.lmcchina.org/2020-08/25/content_41447223.htm。

[3] 赵申洪：《澜湄合作8年：打造全球化“金色样板”》，中国网，2024年3月27日，http://www.china.com.cn/opinion2020/2024-03/27/content_117086345.shtml。

币优惠贷款和 100 亿美元信贷额度，并推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平台，积极支持澜湄地区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开发。同时，推动澜湄六国加强技术合作、人才和信息交流，促进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帮助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设定的各项目标。^[1]

（三）推动落实全球安全倡议，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保驾护航

澜湄合作启动以来，六国坚持从推动高层往来和对话合作、增进互信理解出发，积极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观，加强应对恐怖主义、跨国犯罪、自然灾害等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合作，确保粮食、水和能源安全，以及公共安全。澜湄六国充分发挥政治互信基础好、双边交往密切等优势 and 特点，坚持尊重各自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相关国家内部法律法规，按照自愿原则和循序渐进的方式，积极推动非传统安全合作，稳妥开展联合执法等安全对话合作，为澜湄合作提供重要保障。

2023 年 12 月，澜湄合作第四次领导人会议通过的《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对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提出更明确的要求，强调执法安全合作要“顺应区域经济复苏对安全发展环境的需要，以‘共建安宁家园’为目标，探索更高层次的澜湄执法和司法合作机会，维护区域和平、稳定与繁荣”^[2]。2024 年 8 月，澜湄合作第九次外长会发表了《澜湄合作框架下加强打击跨境犯罪合作的联合声明》，重申六国加强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共识和决心，表示“将坚决打击跨境犯罪，确保公共安全、次区域稳定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同时，期待在尊重国家主权、国际法及成员国法律框架的基础上密切各层级合作，加强同全球安全倡议等相关倡议对接，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生命安全及地区繁荣发展”^[3]。此次外长会上，六国还同意在 2024 年年底或尽早时间举行澜湄执法和非传统安全合作部长级会议。

[1] 《李克强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澜湄合作秘书处网站，2016 年 3 月 23 日，http://www.lmcchina.org/2016-03/23/content_41447211.htm。

[2]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3] 《澜湄合作框架下加强打击跨境犯罪合作的联合声明（摘要）》，外交部网站，2024 年 8 月 17 日，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408/t20240817_11475151.shtml。

六国高度重视澜湄执法合作。中国积极推动六国倡导和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观，携手落实全球安全倡议。为此，中国在澜湄合作机制创建之初就提出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基础上，“鼓励对话和经验分享，提升湄公河流域执法能力”。^[1]近年来，中国深入推进“平安澜湄”行动，加大与其他五国合作打击网赌电诈、毒品走私等跨境犯罪，探讨建立澜湄司法和法律合作机制，共同应对非传统安全挑战。中方建议设立的澜湄流域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运作良好，开展的联合执法、人员培训等活动为澜湄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生活营造了和平安宁的环境。在中方推动下，澜湄六国在安全执法、合作打击跨国犯罪活动等方面不断有新进展，加强执法合作领域智库交流、举办澜湄边境和移民警察局长论坛和澜湄警察运动会等举措已经列入澜湄合作的具体行动计划中。这充分体现了六国执法安全等部门为澜湄合作顺利推进保驾护航的决心和努力，携手打造全球安全倡议实验区越来越成为澜湄六国的重要共识。^[2]

（四）坚持践行全球文明倡议，培育“平等相待、真诚互助、亲如一家”的澜湄文化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全人类共同价值，倡导的是不同文明互学互鉴、取长补短、共同进步，通过努力打破文化交往的壁垒，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维护世界和平，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3]澜湄六国积极倡导全球文明倡议，秉持“发展为先、平等协商、务实高效、开放包容”的合作理念，共同孕育了“平等相待、真诚互助、亲如一家”的澜湄文化。这不仅滋养和培育澜湄合作健康发展，也夯实了合作的社会基础，强化各方对澜湄合作的认同感。

八年来，澜湄六国在旅游、体育、媒体、地方、高校等领域开展形式多样、有声有色的人文交流，积极举办澜湄地方政府合作论坛、澜湄合作知名人士

[1] 《澜湄合作框架下加强打击跨境犯罪合作的联合声明》，澜湄合作秘书处网站，2024年8月19日，http://www.lmcchina.org/2024-08/19/content_42897232.htm。

[2] 《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三亚宣言》。

[3]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

论坛等品牌活动，加深对各自文化的理解，感受对方社会的活力和独特魅力，拉紧民众相知相亲的情感纽带。六国在开展合作办学、师资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携手共进，为产能合作和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和人才支撑。澜湄职业教育联盟、南亚东南亚大学联盟等区域教育合作平台不断发展壮大，也为澜湄国家教育合作提供了广阔舞台。

近年来，澜湄合作更加重视人文交流合作，各方持续加大投入，人文交流合作越发丰富多彩。六国加强主流媒体交流合作，举办“澜湄合作媒体峰会”，探讨建立澜湄电视与媒体合作联盟，增进政府、学术界、媒体和记者间交流；策划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搭建更多对话平台；探索旅游合作新模式，包括深化现有旅游布局、完善旅游基础设施等；加强澜湄国家体育合作，共同举办体育赛事，在国际体育事务中保持沟通协调。

加强在国际文化组织和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中合作、举办澜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对话会、探索文明现代化转型之路，也是近年澜湄合作的新议题。在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支持下，中方积极支持湄公河国家开展历史遗址及文化保护行动。六国持续推动官方与民间等层面文明对话和文化交流，加强宗教事务部门间友好交流，促进宗教对话。密切的人员往来、多元的文化交流不断筑牢澜湄国家亲如一家的共同体意识。

在 2022 年澜沧江—湄公河文化论坛上，六国文化部长就次区域文化交流与合作进行顶层设计与规划。会议通过的《澜湄文化合作宁波宣言》指出文化合作是澜湄务实合作的重要内容，六国要加强文化交流与合作，努力传承和发展六国优秀传统文化，以文化为纽带增进六国人民的相互理解与信任，促进民心相通。2023 年 12 月，六国发布的《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明确提出，新的五年澜湄国家将继续加强文明对话，推动澜湄流域不同文明交流互鉴。

当前，澜湄国家正迎来复兴亚洲文明、打造澜湄文化交流品牌的历史新机遇。澜湄合作在人文交流领域的新进展表明，六国将继续携手并进，合力守护澜湄区域文化多样性，积极落实全球文明倡议，以文明对话、互学互鉴

共同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共创人类文明新形态，为推动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探索新的路径。^[1]

（五）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理念，打造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示范区

十多年来，由中国首先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为全球发展开辟新空间，为国际经济合作打造新平台，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2024年7月，《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为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发展指明了方向。^[2]

澜湄合作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平台。澜湄合作创建八年来，六国充分发挥在工业化、基础设施、产业结构升级、农业现代化等方面的合作需求及互补优势，重点通过发展跨境经济、加快构建跨境产业链，不断推进和拓展合作。澜湄合作坚持以打造澜湄贸易投资大市场为目标，以构建一个强韧的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为抓手，加快推动基础设施立体网络建设，全力提高区内互联互通水平和务实合作效能。

近年来，澜湄合作高度重视推动“一带一路”框架下的科技创新合作，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共同培育创新增长动力，拓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等领域合作空间。2023年12月，澜湄合作第四次领导人会议通过《澜沧江—湄公河地区创新走廊建设共同倡议》，强调要进一步完善澜湄地区科技创新合作框架。与会六国领导人明确表示，要探索建立澜湄地区创新走廊会晤机制，就创新走廊建设政策协调、新兴技术趋势、合作平台与项目等优先议题进行商讨，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各类主体参与，建立多样的合作机制与平台。^[3]2024年8月，澜湄合作第九次外长会又提出，要加强澜湄合作创新走廊框架下相关机制建

[1] 鲍志鹏：《澜湄国家探索文明互鉴之路》。

[2]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需要把握哪些重点》，中国政府网，2024年9月25日，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9/content_6976509.htm。

[3] 《澜沧江—湄公河地区创新走廊建设共同倡议》，澜湄合作秘书处网站，2023年12月26日，http://www.lmcchina.org/2023-12/26/content_42658325.htm。

设，并充分发挥其效能，推动六国定期召开会议、开展政策协调并就新兴技术趋势、合作平台和项目等进行讨论。^[1]

在六国共同努力下，澜湄框架下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建设成绩斐然。2023 年，中国与湄公河国家贸易额超过 4000 亿美元，比八年前翻了一番。中老铁路、中泰铁路、金港高速公路等标志性项目投入运营，为区域经贸和人员往来装上“加速器”，也为未来由老挝万象连通至泰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打开通道。^[2]澜湄合作的丰富实践表明，澜湄六国一直走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前列，发挥着重要引领示范作用。

（六）坚持开放的地区主义，拓展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实践路径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反映了世界人民追求和平、正义、进步的心声，汇聚了各国人民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3]澜湄合作诞生于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框架下，是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方面。澜沧江—湄公河地区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交汇点，也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示范区。澜湄合作的创立和推进，丰富和充实了中国—东盟合作的内涵，助力打造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战略伙伴关系，推动引领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进程。

澜湄合作机制虽然是六国发起的，但并不封闭排他，而是开放包容的，欢迎其他东盟国家积极参与和提供支持。澜湄合作也完全可以与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GMS）等既有机制相互补充、并行不悖。澜湄六国明确表示，欢迎域内外其他国家支持澜湄合作进程，努力为促进本地区发展繁荣作出各自贡献。王毅外长也强调，“众人拾柴火焰高，澜湄合作不是要‘另起炉灶’，而是要‘把炉火烧得更旺’。作为次区域合作后来者，澜湄合作秉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精神，同其他机制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协调发展，形成次区域百

[1] 《澜湄合作第九次外长会联合新闻公报》，澜湄合作秘书处网站，2024 年 8 月 19 日，http://www.lmcchina.org/2024-08/19/content_42897212.htm。

[2] 《关于澜湄合作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对接合作的共同主席声明》，澜湄合作秘书处网站，2020 年 8 月 25 日，http://www.lmcchina.org/2020-08/25/content_41447222.htm。

[3] 《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倡议与行动》。

花齐放、共同繁荣的局面。”^[1]

澜湄合作机制从政治、经济和社会人文三大领域全面对接东盟共同体建设三大支柱，不仅从制度设计和合作架构上突出了澜湄合作助力东盟一体化进程的考量，也为东盟缩小发展差距、培育经济社会发展动能、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新动力。根据相关研究评估，澜湄地区尽管发展底子薄弱、挑战严峻，但“在可持续发展领域深入合作，在建设产能澜湄、创新澜湄、民生澜湄、绿色澜湄和开放澜湄等方面都交出了亮眼的‘答卷’”。^[2]澜湄合作创立八年来，六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开放的区域主义，坚持推动澜湄合作与东盟、三河流域机制、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湄公河委员会等其他区域与次区域合作机制实现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澜湄水资源合作中心与湄公河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合作有一定突破，澜湄合作框架下其他专业智库和论坛与其他合作机制保持经常性对话，了解不断加深。在推进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中，各国开放包容的丰富实践正在为推动构建以东盟为中心的更加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区域合作架构，并对维护地区和平稳定繁荣大局发挥重要的作用。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思想战略指引下，澜湄合作已成为本地区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新型次区域机制。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伟大实践提供了重要的经验与启示。

首先，要把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作为普遍遵循。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彰显世界人民对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不懈追求，体现地球一体、天下一家的人类情怀和美好愿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必须坚持倡导和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超越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历史文化、发

[1] 王毅：《建设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开创区域合作美好未来——纪念澜沧江—湄公河合作启动两周年暨首个澜湄周》，外交部网站，2018年3月23日，https://www.mfa.gov.cn/web/wjzbz_673089/zyhd_673091/201803/t20180323_7471340.shtml。

[2] 《澜沧江—湄公河国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评估与展望》，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网站，2021年9月，<http://www.lmec.org.cn/lmzx/lslmjh/lhyj/zh/202109/P020210902586710084027.pdf>。

展水平等差异和分歧，携手共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价值共有的命运共同体，共同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充分展现人类发展新未来，积极拓展历史发展新途径。^[1]

其次，要积极践行合作共赢的发展合作理念。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全球发展赤字持续扩大，国际发展挑战更加复杂严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命运与共的角度看待世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不搞“本国优先”，反对“赢者通吃”。这不仅反映中国一贯积极倡导和践行的正确义利观这一重要价值导向，更彰显中国长期坚持的平等互利、合作共赢国际发展合作原则。中国始终把自身发展和世界发展统一起来，始终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结合起来，把中国式现代化与世界现代化结合起来。中国坚信，只有合作共赢才能办成事、办好事、办大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必须坚持落实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这一最大公约数，积极推动全球发展治理体系变革，以公平正义为理念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

再者，要坚持运用系统思维和更好发挥创新精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重要思想顺应世界大变局加速演进的时代要求，积极运用系统性思维方法论，回答了如何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大现实性问题，也为更好处理存量和增量、整体和重点等策略性问题提供思路，真正实现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认识论与方法论统一协调。^[2]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超越了一国一域的狭隘范畴和传统国际关系理论，以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为基本支撑，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历史担当、更加富有活力的创造精神，推动探索现有国际秩序、国际规则的改革与建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理念及其创新性实践为世界各国共谋发展、共筑安全、共兴文明提供了更为强大的合力和现实路径。

[1] 赵可金：《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时代价值、理论与实践逻辑》，《当代世界》2024 年第 10 期，第 15-22 页。

[2]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世界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人民日报》2024 年 4 月 30 日，第 6 版。

最后，要坚持知行合一，把美好愿景转化为具体行动方案。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关键在行动。”^[1] 实践充分证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是宏观规划，也是具体实践，更要各国共同努力以实际行动来推动实现。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十多年来，中国周边外交理论和实践不断开拓创新，构建周边国家命运共同体取得许多重大的突破性进展，形成双边多边相互促进、区域与领域紧密协调的积极态势。新时代中国周边外交要坚持以“一带一路”为实践平台，携手更多周边邻国合作打造全球发展倡议先行区、全球安全倡议实验区、全球文明倡议首善区，继续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积极示范作用。

三、澜湄合作的新形势、新课题和新挑战

当前，百年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复杂影响前所未有，深刻影响澜湄合作的内外环境，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面临不少崭新课题和复杂挑战。

从内部发展看，澜湄合作内生动力不足问题比较突出。澜湄六国经济总量存在巨大差异，六国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也大有不同。六国总体国情和发展有明显差异的同时，部分国家之间经济结构及发展模式上的相似度也很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竞争。六国在澜湄水资源开发治理问题上，思路分歧时隐时现，治理能力差距也不容忽视。面对新工业革命浪潮冲击，各国科技能力和水平、基础设施状况等带来的能力差异不断显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须面临许多挑战。

一些澜湄国家正经历复杂痛苦的政治社会转型，国内政局动荡隐患未除，国家发展方向仍有不确定性。这不仅加剧相关国家治理难度，也给澜湄合作带来新的复杂因素。加之澜湄合作创建时间较短，面对各方复杂多元的社会

[1] 《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新华网，2017年1月19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81.htm。

和发展需求，合作成果存在受益面不宽、利益分配不均等问题。这些问题叠加各国内部和国家间原有的复杂纠葛，加剧损耗合作的动能和意愿。

有东盟学者认为，澜湄地区合作和一体化长期以来主要由外力驱动甚至主导，这损害了部分国家对区域次区域合作的自主意识和能力，造成澜湄合作内部经济社会发展融合度不高，对合作的认同感不强。^[1]湄公河次区域在东盟内部相对不发达，澜湄国家之间的合作也需要适应东盟一体化建设进程发展需要。这也造成澜湄内部政治互信不足，各国在合作方向及思路上的分歧时隐时现，增加了合作的不确定性。^[2]

从外部环境看，澜湄合作面临的干扰牵制因素在增多。囿于历史的原因，澜湄域内外合作机制众多，存在多双边合作并存、域内外多个机制竞合发展问题。澜湄合作是六国共同创建的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作为后来者，澜湄合作无法避免被打上“竞争者”的标签，需要在实践中创造更多“附加值”来证明其存在的价值。澜湄地区合作机制相互竞争甚至产生“拥堵”，加剧大国竞争态势，冲击东盟中心地位。^[3]

美国及其盟友是影响澜湄合作推进的最大外部因素。美西方为牵制打压中国，视澜湄地区为推进“印太战略”的战略要地，重点利用跨境河流开发治理及环境问题抹黑中国。美西方还策动国际非政府组织兴风作浪，借澜湄水问题抹黑歪曲中国形象，搞“河海共振”，推动澜湄合作水问题东盟化、国际化，加大对中国参与区域次区域合作的牵制遏制。^[4]东盟对此图谋保持高度警惕，担心此举会加剧大国竞争甚至对抗，强调自身发展应当立足于和平、

[1] “Achieving the ASEAN Community Vision 2045,” The ASEAN, Issue 29, September 2023, <https://theaseanmagazine.asean.org/article/achieving-the-asean-community-vision-2045/>.

[2] The National Bureau of Asian Research (NBR), “Interests, Initiatives, and Influence: Geopolitics in the Mekong Subregion,” 2022, <https://www.nbr.org/publication/interests-initiatives-and-influence-geopolitics-in-the-mekong-subregion/>.

[3] 卢光盛、金珍：《超越拥堵——澜湄合作机制的发展路径探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20年第7期，第97-119页。

[4] Nguyen Anh Duong et al., “Mekong Subregion: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Status,” Fukunari Kimura, ed., *Subreg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ASEAN after COVID-19: Inclusiveness and Sustainability in the Mekong Subregion (Mekong 2030)*, Jakarta: ERIA, 2020, pp.BP1-BP23.

稳定与可持续原则，不愿看到外部势力借机干扰区域和平发展，损害其独立自主维护本地区安全与繁荣的努力。

从机制建设看，澜湄合作协调能力和机制建设滞后影响合作效能的提升。澜湄合作是一个新型的次区域合作机制，成立之初就确立由领导人会议、外长会及各领域部长级会议、高官会、外交和各领域联合工作组会构成的多层次机制框架，辅之以共同主席国轮值方式进行协调。再加上各国成立的国家秘书处（协调机构）联络机制，基本满足合作初期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合作的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机制建设和完善的紧迫性越来越突出，各国国家秘书长协调调度的压力越来越大，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或缺位，各国秘书处人员和预算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

澜湄合作机制创建八年来，无论是参与合作的行为体还是合作的领域和内涵都发生重大拓展和深化。澜湄合作重点合作领域已经涵盖农业、环境、人力资源开发等，安全合作特别是执法合作的分量也越来越重。强化和完善澜湄合作机制建设，需要六国展现更积极的政治意愿，进一步加大战略投入，在推进更深度的协调合作过程中寻求更好的解决思路 and 方案。

四、共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正处在新的关键阶段。澜湄各国要充分发挥优势特点，主动适应新形势，及时抓住新机遇，积极应对新挑战，以收获合作的新成果、创新合作的新经验，丰富完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体系，为地区和世界携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新典范。

第一，加强双多边统筹谋划，制定共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未来十年的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

要以 2026 年澜湄合作正式启动十周年为契机，在广泛讨论和充分磋商基础上，制定构建更为紧密的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打造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样板和标杆，更好彰显构建人类

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美好现实，更好造福人民。

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观，推动构建政治互信、经济融合、文化包容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以推动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的丰富实践，充实完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体系内涵，更好应对全球性挑战，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和建设。^[1]

要坚持以共同发展为优先目标，密切结合澜湄六国实际，充分发挥澜湄合作优势特点，强化自主意识，努力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和模式。要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坚持合作共赢，加强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与东盟后 2025 年愿景（东盟共同体愿景 2045）的战略对接，为实现中国—东盟“五大家园”建设目标，为和平发展、互利合作、共同繁荣的世界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要继续抓住并做好澜湄水资源开发治理，深化流域水资源管理合作，大力推进能源转型、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合作，不断完善创新水资源合作治理制度，充分尊重各国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正当权益，完善澜湄水资源合作平台和机制，提升流域综合治理和水资源管理能力，充分彰显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效能和实惠。

第二，打造更加融通的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推动更高水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

坚持以推进澜湄流域经济发展带建设为统领，进一步提升区域互联互通水平。深化与“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对接合作，推进落实中老泰联通发展构想，共同规划建设全方位交通运输网络和产业合作项目，构建次区域完整的南北西东、纵横交错的交通网络，并同各国发展规划相衔接，并选择重点区域建设产业园区。

努力打造澜湄乃至整个东亚地区最重要的跨国生产网络和价值链，联结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着重关注运输与贸易的便利化、边境与走廊沿线城镇的发展，推进相关投资和企业的发展进步，打造区域合作经济动脉，推动建

[1]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走深走实的愿景与行动——共建“一带一路”未来十年发展展望》，中国政府网，2023 年 11 月，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1/content_6916832.htm。

立全球贸易新格局。重视在跨境经济合作中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提升区域合作数字竞争力。

加强各国电力规划沟通，共同促进区域电网建设，发展区域统一电力市场。推动创新合作，推进落实澜湄地区创新走廊会晤机制，加大政策协调、合作平台与项目建设。坚持更加普惠的合作，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让澜湄六国人民更多更好地享受澜湄合作成果。加强数字技能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第四次工业革命带来的挑战，推动澜湄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加强更具特色的人文交流合作，强化对澜湄合作认同感，滋养和培育澜湄合作健康发展的人文社会基础。

第三，推动更加安全的合作，加快建设安全命运共同体，为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营造更加安全的发展环境。

积极倡导和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观，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加强安全治理经验交流，坚持以“共建安宁家园”为目标，深入推进“平安澜湄”行动，共同维护区域和平、稳定与繁荣，夯实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的安全基石。

在尊重主权、自愿基础上，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快推动跨境安全治理合作，加强信息交流，分享最佳实践和技术经验。加强应对恐怖主义、跨国犯罪、自然灾害等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合作，努力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合作格局。

加强执法合作各层面各领域的对话交流和紧密协作，充分利用现有区域和国际机制平台，探索打造合作协调新平台新机制，包括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紧急协调联络机制，加强六国执法机构建设，不断提升澜湄流域各领域的执法能力，共同维护公共安全，共同细化完善安全保障措施，推动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执法合作和司法交流机制。

第四，打造更加高效的合作机制，不断强化治理、融资、法律等体制性支撑制度建设。

扎实推进《澜湄合作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提出的相关目标，全面提升澜湄合作支撑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完善澜湄合作多层次机制框架，

鼓励根据合作需求适时提升优先领域联合工作组级别，探讨成立新的联合工作组和合作中心。

支持鼓励澜湄六国在治国理政方面的互学互鉴，加强立法机构、政党、民间团体等各层级对话交流，推动地方政府合作交流，充分发挥中小企业、民间及非政府组织参与澜湄合作的积极性，不断提升战略沟通和交流能力，让社会更多关心支持澜湄合作。

打造融资合作新模式，推动更可持续的合作。充分考虑当前次区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的特点，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形成新的融资模式，包括公私合营、股权投资、资源换贷款、市场换资金等符合商业化运行的方式。探讨制定税收、便利通关等优惠措施，吸引更多资金投入澜湄合作。

加大六国国家秘书处能力建设投入，加快推进国际秘书处建设步伐，加紧探讨秘书处法律地位、运营机制、人员预算等具体问题。充分发挥优先领域联合工作组专家专长，积极借鉴东盟及其他区域次区域合作机制相关经验，重点提升六国国家秘书处（协调机构）能力，特别是应急响应能力和项目管理监督运营能力。

第五，充分挖掘澜湄合作的全球治理价值，助力中国与东盟携手引领全球治理体系改革与建设。

充分阐述和宣介澜湄合作这个新型次区域合作机制的意义，坚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以发展为导向创新区域次区域合作模式，是澜湄六国对全球治理改革与建设路径的有益探索 and 具体实践。^[1] 澜湄国家应继续坚守全人类共同价值，坚持发展导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总结合作经验，形成公正合理有效的治理架构。

继续推动与东盟及区内外其他合作机制深入对接和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坚持东盟 10+3 框架下的合作进程，结合 10+3 合作重点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实现经济社会包容、平等、可

[1] 李向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与“一带一路”之比较》，《世界经济与政治》2016年第11期，第29-43页。

持续发展。积极探讨在六国协商一致基础上设立澜湄合作对话伙伴或发展伙伴，以适当方式更好支持和参与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共同推动东盟共同体建设和一体化进程。

倡导和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开放的地区主义，结合联合国体系改革进程，提升澜湄合作在全球治理改革进程中的影响力。倡导更加开放的合作，推进南北对话和南南合作，坚持联合国核心地位和主导作用，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促进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更好地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引领全球治理变革与建设方向发挥更多“澜湄作用”。^[1]

五、结语

澜湄合作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快速发展的丰富实践，是澜湄六国坚持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重要思想为指引，携手同行、不断创新的结果，充分彰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先进性、时代性和实践性。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对中国在双边层面与区域次区域层面协调推进命运共同体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谱写着中国和包括东盟在内“全球南方”国家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新篇章，开辟了中国与周边地区乃至世界一起走向和平、安全、发展、繁荣的光明前景。

【责任编辑：肖子璇】

[1] 《关于加强联合国同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的政治宣言》，联合国第 69/277 号决议，<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n15/131/37/pdf/n1513137.pdf>。